合同编号：JSSS-YF-JF-2025-0005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省工业软件集成验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C2024-0730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软件产品检测中心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赛昇信息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工业软件集成验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工业软件集成验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磋商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建设，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试运行并通过验收，维保期 1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起计）。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

1.6 服务内容及履行方式：甲方指定，并且乙方应按照磋商和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第四条关于建设内容的要求，第六条关于技术方面的要求（技术参数要求、需求分析要求、总体设计要求、项目实施要求、进度管理要求、质量保障要求、培训服务要求、售后服务要求等），以及第七条约定的其他要求（履约能力要求、项目验收要求、知识产权要求、保密要求等）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470000 元（含税，税率 6%），大写 贰佰肆拾柒万 圆（含税，税率 6%）。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照磋商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实际损失。

4.2 乙方交付给甲方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内容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使用、出卖给第三人或未经甲方同意允许第三人使用，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实际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2 如果因乙方交付的服务权属有瑕疵导致合同中止履行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实际损失。

5.3 如果因乙方交付的服务权属有瑕疵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实际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不涉及。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实际损失。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8.2 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

8.3 项目验收合格满 1 年，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8.4 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开具与项目总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支付相应款项，甲方未收到开票或乙方开具发票不合格的，有权拒绝付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乙方完成江苏省工业软件集成验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本项目验收材料。甲方在收到材料后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验收时间、方式、程序等要求，配合完成验收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有权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磋商和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磋商和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10.6 甲方验收小组应于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未载明确认验收合格的，不视为验收合格，甲方要求整改的地方，乙方应及时整改。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7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磋商和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

10.8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江苏省工业软件集成验证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建设且使项目达到验收标准、可以正常使用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实际损失。如果乙方完成的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重新整改且提交甲方重新验收的时间也视为延期完成服务的时间，乙方应按照本条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11.2 如果乙方未足额提供项目组人员或未经甲方许可更换项目组人员，且在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之后 10 个工作日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实际损失。

11.3 合同履行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或解除合同。一方需要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并获得对方书面同意。如果一方未经另一方允许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如果乙方为违约方，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实际损失。

11.4 乙方在免费运维期内未及时提供运维服务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运维服务，所需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如果因乙方未及时提供运维服务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应另行赔偿甲方损失；乙方累计发生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实际损失。

11.5 合同履行期内，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发生其他违反磋商和响应文件、

合同约定的情形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实际损失；乙方累计发生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解除合同违约金，如果因此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实际损失。

11.6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果造成甲方财产、甲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1.7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应对自身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人员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失与甲方无关。

11.8 如果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当、乙方违约等）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除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外，还应赔偿第三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11.9 因一方违约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费、执行费等，由败诉方全额承担。

十二、保密责任

12.1 双方确认本项目中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开发源代码、系统部署资料、系统数据（包含原始数据和衍生数据）全部为甲方所有，全部列入保密范围，乙方不得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复制、加工、共享、应用和提供给第三方。

12.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乙方提供的全部项目实施和运维人员必须通过安全背景审查并签订保密承诺书，承诺内容需得到甲方认可，并与保密协议一并提交给甲方。

12.3 如果乙方或乙方聘用、委派的人员违反双方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因此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费、执行费等。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江苏省软件产品检测中心	乙方：赛昇信息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云密城 C 栋 11 楼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B 座 12 层 1203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951083988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	